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公立醫院控留人力集中弱勢科別，剝削護理人力部分，將視需要彈性調節醫事人力，避免缺額集中。</p> <p>二、有關契僱醫事人力進用歸類為臨時人員之適法適當性部分，已規劃檢討臨時人員要點適用範圍。</p> <p>三、有關各醫院編制人員與契僱人員薪資差距部分，採行於提撥工作獎金總額度內，契僱醫事人員獎金核發點值優於編制人員等制度。</p> <p>四、有關管控契僱醫事人員進用部分，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已將 165 名契僱人力納為編制內職員，將賡續降低空缺率。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，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、留職停薪、考試分發列管、機要職缺、商調或遴補中、借調至他機關等 6 類缺額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編制空缺比率已降至 7.96%；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（均含所屬分院）之編制空缺比均已降至 5% 以下，僅臺北榮總新竹分院尚未達到目標值，將賡續管制辦理。總計退輔會暨所屬醫療機構整體編制空缺比率為 4.46%，已達管控目標。</p> <p>五、由行政院指派研考機關賡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，以竟其事功。</p>	<p>103 年 4 月 17 日國防及情報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